

青海省财政厅

2021 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发行总额 71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各期债券利息均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青海省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 一般债券（一期）	39	10 年期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付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 专项债券（一期）	32	10 年期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

构为 2021-2023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青海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青海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是青海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青的关键时期，在青海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将重点把握好四个方面：一是聚焦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二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三是把握青海发展阶段性特征；四是突出生态保护优先要求。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一个同步”、奋力建设“三区”、打造一个“高地”。即，把握中央提出的标准与要求，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突出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弘扬党的优良作风，铸就青海精神高地。今后五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在已确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下新的目标要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绿色发展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国家现行标准下农牧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青海精神不断弘扬，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初步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竞相迸发；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青海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全省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 210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82.98 亿元，专项债务 419.15 亿元，分别占政府法定债务余额的 80.06%和 19.94%。全省法定政府债务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71.1 亿元，市州级 731.03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5.22%和 34.78%。2019 年全省政府债务无逾期。

2019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2284.7 亿元。我省将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限额以内，并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各地下达了年度政府债务限额。

我省所举借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类项目，以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公路、教育、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和土地储备投入为主，分别为 486.26 亿元、333.06 亿元、261.22 亿元、187.49 亿元、148.81 亿元、146.48 亿元、113.39 亿元和 96.21 亿元，占债务余额的 23.13%、15.84%、12.43%、8.92%、7.08%、6.97%、5.39%和 4.58%。我省法定债务绝大多数投向了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领域。

按照财政部测算口径，以全省可偿债财力为基础，2019 年末全省政府法定债务率为 56.46%，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相适应。

（二）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青海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认真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要求，着力构建“一主多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在2015年出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青政〔2015〕40号）的基础上，密集出台了《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全省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 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关于切实贯彻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等系列制度办法，建立了以规范政府举借融资、限额管理、发行管理、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违法违规问责处置等系列制度办法为支撑的“3+N”制度体系，全面反映了“借、用、还”等各环节，为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

1. 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长效机制，制定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切实抓好源头控制。综合考虑各地财力状况、债务风险、建设需求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核定省本级及各市州、县政府债务限额，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的限额内，规范举借行为，严格债务管理使用。建立全口径

预算约束机制，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完整反映政府债务“借、用、还”的总体情况，将政府债务关进预算管理的“笼子”。

2. 落实政府债务主体责任。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将政府债务作为硬指标纳入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领导政绩挂钩，成为监督约束的硬措施。同时，作为省对下财政管理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增强各地各部门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执行力和自觉性。加强对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绩效评价，有效规范债务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推进会议，由各市（州）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签订“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责任书”，以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规范举债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

3. 建立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的使用范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明确相应工作程序，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提前妥善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的政策储备，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 开好规范融资“前门”。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的同时，适当开大“前门”，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积极创新拓宽融资渠道，2017年积极探索发行了收费公路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18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完成2018-2020年青海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选定工作，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组建2018-2020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并将承销团及主承销商名单在我厅门户网站及信息披露相关网站公布。近年来，顺利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医疗卫生专项债券、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等，专项债券品种不断丰富，支持领域进一步扩大，涵盖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天然气储气、市政和产业园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

5. 加强政府债券使用管理。依法将新增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完整反映政府债务“借、用、还”的总体情况。

6. 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通过政府债券置换、筹集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多渠道降低存量债务风险。2015年-2017年，我省共化解存量政府债务887亿元，其中：通过置换债券置换723亿元，通过筹集自有资金偿还164亿元。通过对存量政府债务进行置换，有效拉长债务期限，减轻利息负担，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7. 开展政府性债务督查。按照省政府打“主动仗”、下“先手棋”的要求，青海财政联合审计部门通过采取自查和

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从隐性债务核查和债券资金使用两个方面开展全省债务督查工作，要求各地和省有关部门根据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出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全面整改不规范融资担保行为。

8. 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综合利用各项风险指标，定期对各地债务风险进行测算，及时评估全省各地债务风险状况，进行风险提示通报。责成高风险地区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由政府债务引发的财政金融风险。

9. 及时公开债务管理信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随同预算公开的常态机制，将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有关情况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